

第四单元 合同的履行

一、合同约定不明的确定规则

总规则	协议补充→按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→按《民法典》具体规定	
具体规则	价款或报酬	按照 订立合同时履行地 的市场价格履行
	履行地点	①给付货币的，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（卖方）。
		②交付不动产的，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。
		③其他标的，在履行义务一方（卖方）所在地履行。
履行期限	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；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。	
履行费用	履行义务方负担	

【例-单选题】甲、乙两公司的住所地分别位于北京和海口，甲向乙购买一批海南产香蕉，3个月后交货，但合同对于履行地点以及价款均无明确约定，双方也未能就有关内容达成补充协议，依照合同其他条款及交易习惯也无法确定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合同履行价格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按合同订立时海口的市场价格履行
- B. 按合同履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履行
- C. 按合同履行时北京的市场价格履行
- D. 按合同订立时北京的市场价格履行

答案：A

解析：（1）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，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；

（2）履行地点不明确的，给付货币的，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；交付不动产的，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；其他标的，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。本题中，乙公司作为接受货币一方，履行地点为海口，履行价格为订立合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。

二、未按约定履行

1、中止履行

债权人分立、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，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，债务人可以**中止履行**或者将标的物**提存**。

2、提前履行

债权人**可以拒绝**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，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，由**债务人负担**。

3、部分履行

债权人**可以拒绝**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，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。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，由**债务人负担**。

三、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

在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是复数时，会出现多数人之债的问题。**按份之债、连带之债**是多数人之债的两个类型。（对外连带、对内按份）

1、对于**连带债务人之间**的关系，有以下要点需要注意：

- （1）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，视为**份额相同**；
- （2）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，有权就**超出部分**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，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，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。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，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。
- （3）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**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**的，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。

2、对于**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之间**的关系，有以下要点需要注意：

- （1）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、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，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，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；
- （2）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，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，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；

(3)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，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，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；

(4)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，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。

四、情势变更

合同成立后，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**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**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**明显不公平的**，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**重新协商**；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**变更或者解除合同**。

【解释】“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”既可能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，也可能是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造成的。如：施工过程中遇到双方难以预见的复杂地质情况，继续按照约定履行会造成施工成本增加数倍。

【注意】构成情事变更时，当事人负有**重新协商**的义务。

【注意】当事人请求**变更合同**的，人民法院**不得解除合同**；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合同，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，或者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，对方请求变更合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**实际情况**，根据**公平原则**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（2024 年新增）

五、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

1、同时履行抗辩权

类型	权利人	事由及权利
同时履行抗辩权	双方	双务合同，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：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，对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

2、先履行抗辩权

类型	权利人	事由及权利
先履行抗辩权	后履行一方	双务合同， 有先后履行顺序 ：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，后履行一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

3、不安抗辩权

主张权利人	先履行一方
主张情形 (有证据)	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。
	②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，以逃避债务。
	③丧失商业信誉。
主张权利	中止履行（应及时通知对方）
	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，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	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、乙双方签订一份煤炭买卖合同，约定甲向乙购买煤炭 1 000 吨，甲于 4 月 1 日向乙支付全部煤款，乙于收到煤款半个月后装车发煤。3 月 31 日，甲调查发现，乙的煤炭经营许可证将于 4 月 15 日到期，目前煤炭库存仅剩 700 余吨，且正加紧将库存煤炭发往别处。甲遂决定暂不向乙付款，并于 4 月 1 日将暂不付款的决定及理由通知了乙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无权暂不付款，因为在乙的履行期届至之前，无法确知乙将来是否会违约
- B. 甲无权暂不付款，因为甲若怀疑乙届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，应先通知乙提供担保，只有在乙不能提供担保时，甲方可中止履行合同
- C. 甲有权暂不付款，因为甲享有先履行抗辩权
- D. 甲有权暂不付款，因为甲享有不安抗辩权

答案：D

解析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“丧失或者可能丧失”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时，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，中止合同履行。

【例-单选题】2020 年 3 月 8 日，甲向乙借用电脑一台。3 月 15 日，乙向甲借用名牌手表一块。5 月 10 日，甲要求乙返还手表，乙以甲尚未归还电脑为由，拒绝返还手表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和物权法律制度的规

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乙是在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，可以暂不返还手表
- B. 乙是在行使不安抗辩权，可以暂不返还手表
- C. 乙是在行使留置权，可以暂不返还手表
- D. 乙应当返还手表

答案：D

解析：

（1）选项 AB：抗辩权的行使限于“同一双务合同”，甲向乙借用电脑和乙向甲借用名牌手表属于两个合同；

（2）选项 C：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，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，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该财产，但是，债权人占有的动产与债权应当属于同一法律关系，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；在本案中，甲乙并非企业，乙占有的手表与其要求甲返还电脑的债权并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，乙不享有留置权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乙在买卖合同中约定：甲先付款，乙再发货。后甲未付款却要求乙发货，乙予以拒绝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乙可以行使（ ）。

- A. 同时履行抗辩权
- B. 先履行抗辩权
- C. 先诉抗辩权
- D. 不安抗辩权

答案：B

解析：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，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。